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2〕19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和静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包子俺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68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发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收入列入 2022 政府收支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 20 万元的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自治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巴财社【2018】131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州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州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中心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提供补贴到人明细表。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控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帐，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分配表

2.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1	社会保险 管理局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第二批）	巴 财 社 〔2022〕68 号	20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农发项目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央、自治区、市、县、乡、镇、村、组、户、人、民、政府、项目、名称、及、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方式(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2)68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绩效激励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鄂财社(2022)190号				
	使用范围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8791人				
	申报(补助)条件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2-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预算	20.00	其中:财政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数	≥8791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数	≥879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	165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	165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领取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领取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备注:中央资金0万元 省级安排资金20万元